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2023年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走教教师上课经费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主管部门：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 项目负责人 | 符建安 | 联系电话 | 0898-27722538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文体路1号 | 邮编 | 5728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年初预算（万元） | 11.45 | 实际到位（万元） | 27.63 | 实际使用（万元） | 27.63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11.45 |  县级资金 | 27.63 |  县级资金 | 27.63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5 | 3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8 | 5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9 |
| **评价等次** | **良好**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符建安 | 校长 |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张克东 | 副校长 |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符学超 | 报账员 |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况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3](#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3](#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4](#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4](#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4](#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5](#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_Toc1582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6](#_Toc20630)

**[五、综合评价结论 6](#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_Toc23070)**

[（一）后续工作计划 8](#_Toc2562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8](#_Toc1866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10](#_Toc18025)**

**白沙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2023年度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度“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立项情况：**为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令（第15号）《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国家体育总局、教育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青字〔2012〕77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海南省旅文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编办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琼府办〔2012〕202号）精神，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白府办〔2017〕12号）文；《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16号）文件有关要求，为支持我县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便于我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本校设立“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保障本校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按时进行，提高走教教师归属感和幸福感。

**2.实施主体：**本项目为阶段性项目，保障来我校走教教师师资力量经费。

**3.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2023年度批复预算资金11.45万元；年中预算调剂资金16.18万元，共27.63万元，便于我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上级输送高水平运动员，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需求，提高走教教师归属感和幸福感，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16号）文件有关要求，便于我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上级输送高水平运动员，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需求，按时支付走教教师的课时劳务费，保障师资力量。

**2.数量指标：**在校参加文化教育运动员≥85人 。

**3.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走教教师的生活保障，可以减轻走教教师家庭负担，让走教教师有更充分的时间投入到教学中去，可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有利于创建和谐文明稳定的社会，社会效益较好。

**4.年度目标：**按时支付走教教师的课时劳务费，保障师资力量。

**5.质量指标：**文化教育运动员人数≥85人次 。

**6.时效指标：**每人每课时劳务费标准使用达到75元/课时。

**7.成本指标：**预算标准执行支付课时费每人每课时75元。

**8.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走教教师生活保障，减轻家庭生活负担，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9.环境效益指标：**本项目为部门阶段性项目，满足部门阶段性工作需要，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10.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性效益指标，体育教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整体提高白沙黎族自治县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水平，为上级输送高水平运动员，提高走教教师归属感和幸福感，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体育事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16号）文件有关要求由本校校务会议通过年初预算安排，经2023年初预算批复11.45万元；再依据（琼财预〔2023〕490号文预算调剂资金16.18万元，本项目依据《预算法》及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审批及执行。

为加强对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整合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资源，本项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委会，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主任，县旅文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县体校，由县体校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县旅文局、县教育局和县体校抽调，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1.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资金部门预算批复，2023年2月17日白沙县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指标，到位金额11.45万元；2023年8月23日白沙县财政局依据（琼财预〔2023〕490号文预算调剂下达预算指标，到位金额16.18万元，共计下达预算指标27.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16号）文件有关要求，为便于我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上级输送高水平运动员，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需求，按时支付走教教师的课时劳务费，保障师资力量，经本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设立“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经本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在2023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11.45万元，2023年初预算批复11.45万元 ，2023年10月依据琼财预〔2023〕490号文预算调剂16.18万元，共批复27.63万元，本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3日，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符彩梅、任迪等17位走教教师课时劳务费11.45万元；2023年10月27日，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给符彩梅、任迪等16位走教教师课时劳务费16.18万元，共计27.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政府会计准则》、白沙县财政局转《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通知》（琼财支〔2021〕345号）文等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会计核算规范。

经评价组核查，本项目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2023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27.63万元，实际支出2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资金内。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依据本校2023年的工作布置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底资金支出比例为100%，项目按照计划完成，基本完成达标时效、质量指标，项目完成情况及完成率为在校文化教育运动员人数≥85人次，实际参加文化教育运动员人数≥100人次，完成率117.65%。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走教教师生活保障，减轻家庭生活负担，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便于我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确保走教教师的生活保障，可以减轻走教教师家庭负担，让走教教师有更充分的时间投入到教学中去，可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有利于创建和谐文明稳定的社会，社会效益较好。

**（3）环境效益**

本项目为部门阶段性项目，满足部门阶段性工作需要，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性效益指标，体育教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提高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整体提高白沙黎族自治县运动员的文化水平，对白沙黎族自治县体育事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校按计划安排并及时支付走教教师上课经费，本年度及时支付2022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的走教教师上课课时劳务费，累计3684课时，共支付27.63万元课时劳务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分89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评价得分汇总如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优秀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5 | 优秀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44 | 良好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89 | 良好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1.“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分，评价得分为20分。

2.“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分，评价得分为25分。

3.“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55分，评价得分为44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

**（1）数量指标：**符合开设文化课运动员人数85人≥100人，检阅资料显示走教教师上课费用于开设文化课运动员人数大于100人次，项目产出数量良好，该指标综合得分3分（扣2分）。

**（2）质量指标：**本项目计划四到九年级开设文化班课，因四年级未达到开设文化课班要求，只有五、六、七、八、九年级开设文化课班，存在文化课班开设不完整，走教教师短缺等问题而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该指标产出质量良，得3分（扣1分）。

**（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得5分（扣3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体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实际问题，整体提高白沙县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水平，对白沙县体育事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6分（扣2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本校运动员、走教教师，因一、二、三、四年级未达到开设文化课班要求，只有五、六、七、八、九年级开设文化课班，存在部分年级文化课程配置不完整、走教教师短缺等问题而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通过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良，该指标得5分（扣3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本校在以后年度应根据不同的项目分别设立明确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到可以进行量化，同时对项目的绩效评价实际涉及事项内容进行综合财务业务学习，不但财务人员要进行财务业务学习，也要让涉及该项目活动的主要人员进行财务业务学习，共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预算有效鼓励全县运动员学习文化课的积极性，为白沙黎族自治县走教教师提供积极动力。

**2.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不够全面、规范，本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良好，存在部分年级文化课程配置不完整、走教教师短缺等问题而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

（2）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预算绩效经济效益有待完善。

**3.改进措施**

（1）设置全面、规范的绩效目标、指标

本校将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补全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后续同类项目预算申报中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2）健全预算绩效长效管理机制

本校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决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决策做为阶段性项目，对项目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应以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 **走教教师上课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 **绩效等级：良**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本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 切实解决县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确保本校运动员为班级单独开设四、五、六、七、八、九年级六个班按九年义务教育相关课程，授课教师由县教育局选派走教教师，走教教师课时费用由县体校纳入年度预算并负责发放，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本指标得4分。 | 4 | 20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本项目属于本校年度阶段性项目，按2021年9月8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4次〔2021〕16号）同意本校设文化教育班试行一年，本项目符合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无需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本指标得3分。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本项目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运动员文化班方案（试行）的通知>》（白旅文联〔2021〕7号），2023年初预算批复11.45万元，按（琼财预〔2023〕490号）进行年中预算调剂16.18万元，本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本指标得5分。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本项目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运动员文化班方案（试行）的通知>》（白旅文联〔2021〕7号）的规定制订走教教师上课经费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数量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无需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指标得2分。 | 2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运动员文化班方案（试行）的通知>》（白旅文联〔2021〕7号）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6分。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本项目2023年初预算资金为11.45万元，经查阅相关会计资料与拨款计划指标文件，2023年2月17日下达年初预算资金11.45万元，2023年8月23日下达年中预算调剂资金16.18万元，共计27.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3分。 | 3 | 25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2023年2月17日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下达年初预算资金11.45万元，2023年8月23日下达年中预算调剂资金16.18万元，共计27.63万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该指标得2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根据相关会计资料显示，本项目支出27.63万元，资金用于走教教师上课课时劳务费，资金使用合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指标得7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本项目资金管理按《海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办法（试行）》（琼财支〔2014〕1883号）、《政府会计准则》、白沙县财政局转《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通知》（琼财支〔2021〕345号）文等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报账制，会计核算规范。该指标得3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为加强对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工作，整合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资源，本项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委会，由县政府副县长担任主任，县旅文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县体校，由县体校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县旅文局、县教育局和县体校抽调，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该指标得分为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本项目参照《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开设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运动员文化班方案（试行）的通知>》（白旅文联〔2021〕7号）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白沙县财政局转《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的通知》（琼财支〔2021〕345号）文规定执行项目管理。该指标得分为9分。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的数量指标为：符合开设文化课运动员人数85人≥100人，检阅资料显示走教教师上课费用于开设文化课运动员人数大于100人次，项目产出数量良好，该指标综合得分3分。 | 3 | 44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经查阅质量指标：本项目计划四到九年级开设文化班课，因四年级未达到开设文化课班要求，只有五、六、七、八、九年级开设文化课班，存在文化课班开设不完整，走教教师短缺等问题而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产出质量良，得3分。 | 3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每人每课时劳务费标准使用达到75元/课时，达标时效指标。该指标得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本项目支出基本按照批复预算执行，根据预算标准执行支付课时费，走教教师课时费用基本在计划费用内，总体支出基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该指标得3分。 | 3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8分） | 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社会经济发展，为当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创造条件。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扣3分，该指标得5分。 | 5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8分） | 本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满足于运动员文化教育的需要，确保走教教师的生活保障，减轻了走教教师家庭负担，有利于创建和谐文明稳定的社会，社会效益较好。该指标得8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8分） | 本项目为部门经费类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无需设置环境效益指标。该指标得8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 本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体育工作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本项目的实施为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实际问题，整体提高白沙县运动员的文化教育水平，对白沙县体育事业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未设置可持续影响目标扣2分。本指标得6分。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本项目受益对象为本校运动员、走教教师，因一、二、三、四年级未达到开设文化课班要求，只有五、六、七、八、九年级开设文化课班，存在文化课程配置不完整，走教教师短缺等问题而导致群众满意度不高，通过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显示满意度为良，该指标得5分。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9** | **89** |